

湖 北 省 政 府

准湖北省參議會函知另逕臨時救濟經費監理委員會委員一舉令仰知照由

時發

號

附件

時收

疏

時交辨

時擬辨

作克親執

研智純

第一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卷三 35703

令建設廳

案准湖北省參議會本年八月二日省參議字第1211號公函內開查本省臨時
救濟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由本會推選之委員八
人業經本會第一屆第九次駐會委員會先後推定本會駐會參議員劉儔許堂
連朱再菴查非駐會參議員周傑朱廣元等五人與社會人士朱懷冰耿伯釗等
慶錫等三人担任並以省參議字第114號及116號函達貴府查照查分別函知各
推定委員在案嗣復於本年七月七日提交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
討論經決議原推定之委員八人其中社會賢達三人並予追認至本會代表五人另
選非駐會參議員充任俾資責成茲語並已於大會第十八次會議另行選定參議
員許堂連王延烈鄭南宣朱再菴劉儔等五人為監理委員紀錄在案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即希是荷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八月

對印

日

主

馬

倫

監印

高元勳